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委任共同清盤人  
及  
分擔人會議通告**

---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召開的分擔人會議(「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分擔人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2
分擔人會議通告.....	5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擔人」	指	每名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包括股東)，而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分擔人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舉行之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經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面額)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執行董事：

關鴻亮先生(主席)

王錚先生(行政總裁)

李斌先生

穆焱女士

李承寧先生

徐健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林先生

李栢女士

徐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62樓

敬啟者：

**委任共同清盤人  
及  
分擔人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及委任審查委員會。

---

##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 2. 背景

根據法院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161(e)節條文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命令(「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以及EY Bermuda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 3.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的職能是為共同清盤人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和指導，並批准共同清盤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行使若干權力，及批准共同清盤人的薪酬。審查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且不超過7名成員組成。

### 4. 分擔人會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171(b)節，臨時清盤人須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以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委任清盤人以取代臨時清盤人。根據命令，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須於自清盤命令日期起3個月內召開。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使其權力召開分擔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a) (i)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及EY Bermuda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
- (ii) 向法院申請任命\_\_\_\_\_ (姓名)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倘上述決議案(a)(i)項通過則不適用)。
- (b)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共同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 (c) 提名\_\_\_\_\_ (姓名)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召開的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有關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

---

##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 5.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分擔人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分擔人會議上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為及代表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閻正為、  
蘇潔儀及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 分擔人會議通告

---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分擔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舉行分擔人會議(「分擔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決議案均為本公司獨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蘇潔儀女士及EY Bermuda Ltd 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
- (ii) 向法院申請任命\_\_\_\_\_ (姓名)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倘上述決議案(a)(i)項通過則不適用)。
- (b)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共同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

## 分擔人會議通告

---

(c) 提名\_\_\_\_\_ (姓名) 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為及代表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閻正為、  
蘇潔儀及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分擔人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共同清盤人詳情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及徐健先生(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李柟女士及徐磊先生。